

唐写本《唐律》《唐礼》及其他

荣新江

作者按:2000年5月20日,笔者应池田温先生、妹尾达彦教授的邀请,在日本东洋文库以本文的题目做了一场讲演,修订后的演讲稿后来翻译发表在《东洋学报》上^①,但汉文原本一直没有刊布。最近几年,本文所谈的《唐律》和《唐礼》写本又有一些新的讨论,笔者感到有必要在刊布汉文原稿的同时,就新的一些说法加以介绍,并略微增加一点自己的看法。以下每一节的本文为2000年原稿,而最新的增补,写在每节最后,以〔增订〕加以区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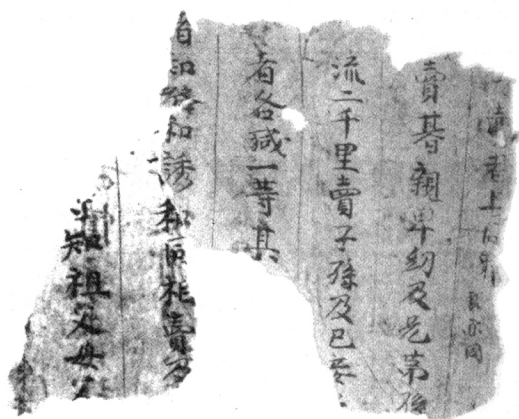
1996年,笔者出版《海外敦煌吐鲁番文献知见录》^②一书后,开始重点调查中国国内收藏的敦煌吐鲁番文献。与此同时,由于学术界的推动和出版界的努力,中国所藏敦煌吐鲁番写本正在以清晰的图录形式陆续刊布。在此,笔者就陆续所见到的几件尚未正式刊布的比较重要的唐代文书,简要报告其史料价值,并做考释如下。

一、《唐律》断简

1978-1980年,山本达郎、池田温、冈野诚三位先生合著的《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史料集》第一卷《法律文书》,刊布了大谷 5098 和大谷 8099 的缀合图版和录文,这两件《唐律·贼盗律》的断片不能直接缀合,中间只缺四个字的距离,上下可以大体上对应,共存三行残字。文书的背面是佛典,有武周新字,两残片也都相同。他们还指出,大谷 4491 和大谷 4452 缀合的《唐律·诈伪律》断片,其纸质、行间距、标准行之平均字数(21-23字)、背面佛典的武周新字,都和大谷 5098+大谷 8099 完全相同,应当是同一写本的不同部分(图一、二)。从背面的武周新字反推正面的《唐律》写本年代,他们指出可能是《永徽律》或

①荣新江:《唐写本中的〈唐律〉〈唐礼〉及びその他》(森部丰译),《东洋学报》第85卷第2号,2003年9月,第1-17页+图1-4。

②江西人民出版社,1996年。



LM20_1457_20_01 大谷 5098



大谷 8099

图一



LM20_1457_20_01V 大谷 5098V



大谷 8099V

图二

《垂拱律》^①。刘俊文《敦煌吐鲁番唐代法制文书考释》一书转载了录文，并直接指为《永徽律》的写本^②。

近年来，我在调查中国各地的敦煌吐鲁番收集品时，也留心访求敦煌吐鲁番文书的旧照片。在我所见到的一组旅顺博物馆藏吐鲁番文书的旧照片中，竟

① T.Yamamoto, O.Ikeda, and M.Okano (co-ed.), *Tunhuang and Turfan Documents concerning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I. Legal Text*, Tokyo: Toyo Bunko, 1978-80, (A) 24-25, 122-123; (B) 13-14. 参看池田温、冈野诚：《敦煌·吐鲁番发见唐代法制文献》，《法制史研究》第 27 号，1977 年；高明士汉译本，载高明士：《战后日本的中国史研究》（修订版），台北明文书局，1996 年，第 247-248 页。

② 中华书局，1989 年，第 94-95 页。

然有一件照片所示的图版可以和大谷 5098 上下直接缀合,字体和背面佛典使用武周新字以及背面的裱纸等也都完全相同,表明是一件残片被撕裂后的情形。现把旅博残片和大谷 5098、大谷 8099 缀合后的文字录出^①:

- 1 乞卖者与同罪良亦同
- 2 □卖期亲卑幼及兄弟孙□□
- 3 流二千里卖子孙及己妾□□
- 4 者各减一等其□□
- 5 诸知略和诱和同相卖及□□
- 6 □□等知祖父母父□□□□及卖子孙之妾
- 7

□□ 知情而买各与初买者
□□ 时不知买后知而不言

这样,我们就在前人比定的《贼盗律》“知略和诱和同相卖”条的前面,又获得两条《唐律》残文,更有意思的是,其中一条的文字与今本《唐律》的文字并不相同^②。

残片第 1 行是“略和诱奴婢”条正文的最后六个字和注文最后三个字,该条原文是:“诸略奴婢者,以强盗论;和诱者,以窃盗论。各罪止流三千里。(虽监临主守,亦同。)即奴婢别赀财物者,自从强、窃法,不得累而科之。若得逃亡奴婢,不送官而卖者,以和诱论;藏隐者,减一等坐之。即私从奴婢买子孙及取者,准盗论;乞卖者,与同罪。(虽以为良,亦同。)”残片正文注文文字均同。

残片第 2-4 行,应相当于“略和诱奴婢”条后的“略卖期亲以下卑幼”条,但文字差异较多。今本作:“诸略卖期亲以下卑幼为奴婢者,并同斗殴杀法;(无服之卑幼亦同。)即和卖者,各减一等。其卖余亲者,各从凡人和略法。”残片第 2 行上有一点残划,似是“诸”字;“期亲”下无“以下”二字,“卑幼”后接“及兄弟”;第 3 行“流二千里卖子孙及己妾”,全不见于今本;第 4 行文字虽然见于今本,但若以写本每行 21-22 字计,其前面的文字必然与今本迥异。按《疏议》曰“期亲以下卑幼者,谓弟、妹、子、孙及兄弟之子孙、外孙、子孙之妇及从父弟、妹”,又后面的答问中曰“此文卖期亲卑幼及兄弟、子孙、外孙之妇,卖子孙及己妾、子孙之妾,各有正条”,说明今本本文用“以下”二字省略了不少内容,而《疏议》答问所引“此文”提到的文字,与残片保存的《唐律》早期的文字形态相似。笔者不是法制史专家,不敢妄做推论,希望这方面的专家能把这段文字补足,并揭示出今本所没有的“流二千里卖子孙及己妾”的意义。

残片第 5 行可以与大谷 5098 直接缀合,所存“知略和诱和同相卖”条文字虽然不全,但与今本基本相合。值得注意的是,旅博残片表明,表示律文一条开

③[增订]可能由于篇幅的限制,《东洋学报》所刊拙文图 1-2 上文书残片的上下对应不够准确,请读者留意。

④参看长孙无忌等撰:《唐律疏议》,刘俊文点校,中华书局,1983 年,第 371-374 页。

始的“诸”字,是高出本文一格书写的,因此我推测第2行“卖”字上也有一高出的“诸”字,这种格式与P.3690格式谨严的《唐律疏议·职制律》残卷相同^①。

旅博残片与今本《唐律》文字的差异,除了其内容所包含的新意之外,也有助于对今本《唐律》成书年代的考察。从写本的内容与今本不同,而背面文字有武周新字来看,这个残卷可以定为《永徽律》或《垂拱律》的抄本。另外,残卷内容与日本《养老律·贼盗律》相应条目文字大体相当,而《养老律》是依据《永徽律》和《垂拱律》编纂而成的,所以该断片应当是《永徽律》或《垂拱律》写本^②。这样,对照这件缀合后的残片,今本《唐律疏议》所录的文字肯定不是《永徽律》的原样,这对于仁井田陞、牧野巽《故唐律疏议制作年代考》关于《唐律疏议》是开元二十五年以后续有修订的说法^③,是有力的支持。

按旅顺博物馆藏卷原是大谷探险队收集品,在其中发现与大谷文书可以缀合的残片是不难理解的。但是,由于旅顺博物馆收藏的“大谷文书”的主体还没有整理^④,这件照片所示的原件目前情形如何,尚不得而知。希望不久的将来,旅顺博物馆也能出版其全部藏品的大型图版,其中一定会有更多的唐代史料提供给学界。

[增订]2006年3月,旅顺博物馆与日本龙谷大学合编的《旅顺博物馆藏新疆出土汉文佛经选粹》出版^⑤,其中收录的主要是佛教经典的照片,但让我们惊喜的是后面附有若干非佛教文献的残片,其中所刊LM20_1457_20_01号^⑥,就是笔者曾经根据旧照片介绍过的《唐律疏议·贼盗律》,该书解题已经根据拙文做了说明并给出录文。

更让人惊喜的是,《选粹》还发表了旅顺博物馆所藏大谷探险队所得另外两个《唐律》残片,编号为LM20_1507_0988和LM20_1507_1176,该书已经指出是“唐律”,但未深究。两残片所存文字如下:

(前缺)

1 合流二千里者

(中缺)

1 杖一百六十,俱留住

①Tunhuang and Turfan Documents, I. Legal Text, (B) 39.

②此为池田温、天津透两位先生在给笔者的信中所做的提示。

③《东方学报》东京第1、2册,1931年。

④参看王珍仁、孙慧珍:《旅顺博物馆藏新疆出土的汉文文书概况》,《新疆文物》1994年第4期,第49-55页;王珍仁、刘广堂等:《旅顺博物馆藏新疆出土文物研究文集》,龙谷大学佛教文化研究所,1993年。

⑤本书日文名称为《旅順博物館蔵トルファン出土漢文佛典断片选影》,京都:法藏馆,2006年。

参看拙撰书评,载《敦煌吐鲁番研究》第10卷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7年,第409-413页。

⑥《旅顺博物馆藏新疆出土汉文佛经选粹》,第202页。

(后缺)

今检《唐律疏议》,知两残片文字在卷三《名例律》以下一段中(以下划线表示):“诸工、乐、杂户及太常音声人,犯流者,二千里决杖一百,一等加三十,留住,俱役三年;犯加役流者,役四年。【疏】议曰:此等不同百姓,职掌唯在太常、少府等诸司,故犯流者不同常人例配,合流二千里者,决杖一百;二千五百里者,决杖一百三十;三千里者,决杖一百六十;俱留住,役三年。‘犯加役流者,役四年。’《名例》云:‘累徒流应役者,不得过四年。’故三年徒上,止加一年,以充四年之例。若是贱人,自依官户及奴法。”^①虽然残存的文字很少,但仍值得珍视。与已经发表的吐鲁番出土《唐律》写本对照,可知这两个残片代表着一个新的《律疏》抄本。从字体工整秀丽来看,或许是官颁的精抄写本。

2007年9月,旅顺博物馆的郭富纯、王振芬两位先生出版《旅顺博物馆藏西域文书研究》,又发表了[LM20_1509_1580号“法律文书”残片^②,实际上也是唐《律疏》写本,而且应当是属于LM20_1507_0988和LM20_1507_1176两残片前面的部分。冈野诚先生在最近发表的《新介绍的吐鲁番·敦煌本〈唐律〉〈律疏〉断片——以旅顺博物馆及中国国家图书馆所藏资料为中心》一文中,已经做了很好的比定和考释^③,此处不必赘述。

冈野诚先生还在同一篇文章中,详细讨论了笔者在《东洋学报》上刊布的《唐律》断片(即LM20_1457_20_01),特别是这个断片上的文字与今本《唐律疏议》文字不同的问题,也就是永徽、开元年间唐律的修订问题^④,这也正是笔者希望法制史专家在文献整理的基础上所做的工作。

二、《唐开元礼》残卷

在中国国家图书馆(即北京图书馆)藏敦煌遗书中,原本用“让、国、有、虞、陶、唐、周、发、殷、汤、坐、朝”十二个千字文来编号的文书,过去没有随《敦煌劫余录》著录而公布缩微胶卷,也没有著录于《敦煌劫余录续编》,但是,我们早已从许国霖《敦煌石室写经题记与敦煌杂录》中,看到属于这一组文书的部分录文。遗憾的是,笔者曾据原卷核对过许氏的大部分文书的录文,错误极多。而一些十分重要的文书,也未引起许氏的注意,这里介绍的周字70A号文书,就是其一。

①《唐律疏议》,第74页,第28条。

②香港:万卷出版公司,2007年,第179-180页。

③冈野诚:《新たに紹介された吐鲁番・敦煌本〈唐律〉〈律疏〉断片——旅顺博物館及び中国国家図書館所蔵資料を中心に》,土肥义和编:《敦煌・吐鲁番出土汉文文书の新研究》,东京:东洋文库,2009年,第87-91页。

④同上,第93-108页。

现标作周字 70A 号写本的正面,抄录诗歌残文,背面有残文,经比定,与《大唐开元礼》卷三十七“皇帝时享于太庙”节“馈食”条文字相当,只有个别字不同^①。现录残文如下,以下划线标识,缺文用光绪十二年洪氏公善堂校刊本《开元礼》补足(图见封二):

- 1 太祝入奠版于神坐出还罇所
- 2 皇帝拜讫乐止太常卿引
- 3 皇帝诣
- 4 高祖罇彝所执罇者举罇侍中取爵于坫进
- 5 皇帝受爵侍中赞酌汎齐讫大明之舞作太常卿引
- 6 皇帝进
- 7 高祖神坐前北向跪奠爵少东俛伏兴太常卿又引
- 8 皇帝出取爵于坫酌醴齐讫太常卿引
- 9 皇帝入诣神坐前北向跪奠爵少西讫太
- 10 常卿引
- 11 皇帝出户北向立乐止太祝持版进于

文字不同处有,写本“罇”刊本作“尊”,第 6 行“进”刊本作“入诣”,“坐”刊本作“座”,两“向”字刊本作“面”,第 9 行“讫”刊本做“兴”。

很显然,这是按照《唐令》规定的平阙式抄写的《开元礼》,遇“皇帝”、“先帝”名称都用平出,说明是唐朝的官文书无疑。抄本格式谨严,应当是初盛唐时期的产物。在已经刊布的敦煌吐鲁番文书中,目前还没有发现过《唐礼》的写本,这个残片可以说填补了一项空白。残片的内容是皇帝时享于太庙的部分,在敦煌是没有实用价值的,所以这个残片所代表的典籍,或者是作为书籍抄本而流传到敦煌的,或者是作为废纸再次利用而带到敦煌。

[增订]在本文交稿后出版的《大谷文书集成》第三卷,刊出大谷 4922 号残片,编者题作“大唐开元礼卷第三十八断片”,文书仅存两行五个字:“大唐开元□□时(下缺)”,卷数是编者推补的^②。与大谷 4922 在同一图版上发表的大谷 8113 号,《集成》定名为“唐钞古书断片”^③。刘安志先生肯定了《集成》关于大谷 4922 为《大唐开元礼》的比定,但否定其所定卷数,并进而将大谷 8113 比定为《大唐开元礼》卷六十五,又从书法和内容两方面加以考察,判定两者是前后接续的残片,内容均为《大唐开元礼》卷六十五^④。刘安志随后又撰写了《关于〈大唐开元礼〉的性质及行用问题》一文,除了重复上述关于大

①《大唐开元礼》(池田温解题),东京:古典研究会,1981 年,第 209 页下栏 1-7 行。国家图书馆善本部的史睿学兄提醒笔者这个残片是《大唐开元礼》,在此谨表谢意。

②小田义久编:《大谷文书集成》第 3 卷,京都:法藏馆,2003 年 3 月,第 66 页,图版 45。

③同上,第 241 页,图版 45。

④刘安志:《〈大谷文书集成〉古籍写本考辨》,《新疆师范大学学报》2004 年第 1 期,第 45-46 页。

谷文书残片的考证外,还指出周字 70A 号上的《大唐开元礼》文字,不属卷三十七“皇帝时享于太庙”节“馈食”条,而是卷三十九“皇帝祫享于太庙”节的“馈食”条。他注意到汎齐与醴齐适用场合的差异,此点非常重要,因为《新唐书·礼仪志》和《通典·开元礼纂》都没有这方面的细节。我们所据《大唐开元礼》的版本确有阙失,刘安志指出卷三十九“陈设”和“晨裸(原文误排为罇)”部分都有太祖和太宗神位,“馈食”条不容缺失,很有道理^①。惟今后尚需再查阅其他明清抄本加以证明更好,毕竟《四库全书》难以全部依赖。此外,他还根据史籍的记载,认为《大唐开元礼》在唐朝基本上是行用的^②。

吐鲁番本《大唐开元礼》的发现具有很重要的意义,这两个残片虽然小,但基本上保留了原书的标题。吐鲁番本和敦煌本一起,可以为《大唐开元礼》在唐朝时期的流行情况,提供给我们一些思考的空间。

三、唐烽墩文书残片

刘俊文先生在《敦煌吐鲁番唐代法制文书考释》一书中,认为北京图书馆(即今国家图书馆)藏周字 51 号文书是“开元职方格”断片,理由是文书形式上是分条书写,内容上是有关烽火递报的“禁违止邪”,应属于兵部职方所管,故此可能是“职方格”^③。这是《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史料集》第一卷《法律文书》所没有收录的一件,但是否是“格”,尚无确证。刘氏称“兹据原件逐录”,但经笔者对比原件,他的录文阙字、漏字、错字与许国霖《敦煌杂录》所录完全相同^④,改行处所也与原件相左,显然并没有看过原件。现据周字 51 号文书原件重录如下(图见封二):

(前缺)

- 1 竟不来,遂使军州伫望消息。于今后
- 2 仰放火之处,约述(束)逗留,放火后,状(以)
- 3 (次)递报,勿稽事意,致失权宜。辄违
- 4 晷刻,守捉官副追决卅;所由知烽
- 5 健儿决六十棒。
- 6 法令滋彰,盗贼多矣。隄防不设,奸
- 7 貳互兴。欲存纪纲,须加捉搦。仰望
- 8 □□守捉官相知捉搦,务令禁断。

(后缺)

说明:2行“约”字原写作“状”,圈掉后补写于行间;“后”字写于行间,显然是

①这里的说法得到史睿的教示。

②《中国史研究》2005年第3期,第95-117页。

③刘俊文:《敦煌吐鲁番唐代法制文书考释》,第295-297页。

④刘氏录文见上引书第295页,许氏录文见《敦煌杂录》下辑,第177叶a面。

取代相应处正文的“续”字,但忘记把“续”字圈掉;行末有“以”字,原已圈掉。3行首字作“次”,但圈掉。4行“副”字不能确定,也可能是“别”。8行二阙字,刘氏推补“镇戍”,可从。

这件文书没有唐朝格文书每条开始处的“一”字线或“敕”字,而且,从现存敦煌吐鲁番发现的格文书原本来看,都是书写谨严,很少有误。相反,周字51号文书没有格文书每条开始部分的特征,而且文字有涂抹和改正,从外观上看,不像是格。

程喜霖《汉唐烽堠制度研究》也曾据许国霖书录文,拟名为“唐惩罚司烽火人烽健儿令”^①,也不像唐朝官文书的名称。程氏把这件文书录于历博8086号《唐西州都督府下诸府主帅牒》之后,两者用词确实有类似之处。或许两件文书都是属于地方官府对所属镇戍守捉烽堠下达的牒文,其中特别申述了违制惩罚的规定。

总之,这两件有关镇戍守捉烽堠的文书,尽管可能是沙州、西州地方官府的文书,但所讲的内容具有普遍性,是研究唐代军事史的重要参考资料。

〔增订〕除了上述专著外,刘俊文在《论唐格——敦煌写本唐格残卷研究》一文中,也将此件视作开元职方格断片,并与《武经总要》前集卷五所载唐兵部烽式加以对比,来说明格文对式文的补充^②。但其所录周字51号文书前4行,仍然是和原件不符的,他显然没有见到这件文书的原貌,也就不知道写本涂抹的痕迹。

小 结

敦煌吐鲁番文书中包含着大量有关唐朝本身的史料,在英藏、法藏文书公布后的今天,俄藏和中国各地所藏敦煌吐鲁番文书中的新材料,虽然一般来讲没有英、法所藏的完整,但有的断简却能说明较大的问题。限于篇幅和学力,笔者这里只选择三件文书,来举例说明中国所藏敦煌吐鲁番文献在唐史研究方面的意义。在笔者所见的唐代文书或典籍写本中,还有不少值得研究的材料,如国图所藏的一件《牒文事目历》,就提到访捉逃兵、科征葱子、逃户、神泉观买婢、帖戍钱等事,就为唐史研究提出一些新的问题,有待我们探讨。

希望各地所藏敦煌吐鲁番文献早日出版,为唐史研究提供更为丰富的素材。

附记:感谢池田先生和天津透教授的指教。

作者工作单位:北京大学中古史研究中心

^①台北联经出版公司,1991年,第405页。

^②中国敦煌吐鲁番学会编:《敦煌吐鲁番学研究论文集》,汉语大词典出版社,1990年,第555-556页。

皇帝新
高祖博學所執鶴者奉審侍中取爵於拾遺
皇帝受爵侍中贊酌訖帝記大明之舞作太常卿
皇帝進
高祖神坐前北向跪奠爵少東使伏興太常卿又引
向跪奠爵少西跪太
上太祝持版進於

文見第 8 页

竟不來遂使軍州停望消且於今後
師歿火之虞因述這留是火燄伏一
四遠圖勿移事登鼓其權宜轉運
是刻守相官新進使世所由知煒
德兒凌六棒
法令滋彰盜賊多矣防不設森
武平興欲存記憶須加於振仰中
寸指相不從弱強令禁斷

文見第 9 页

吉田仁兄大人閣下二月初八日一紙計達
台覽昨聞
閣下新心十七復得育麇之喜晚年連舉貴
子其樂日如玉賀、弟待漏而趨已四十餘
日倖免隕越和議既定只倖奴尚無回音所
調馬步各隊業已齊抵張家口竊念
歲輔重地早潦頗仍殊非長計弟已奏請

文見第 134 页

吉田仁兄大人閣下閱致監印書知
閱務清平慰甚試題平心往來必多
想兵機定多人殺兩典試處在送禮
儀仍乞照往例送答荷此印
吉田宗東 耳
九月相

文見第 137 页